**南昌航空大学**

**关于成立法制办公室的通知**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学校第三届党委第三十二次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一、成立法制办公室，内设法律事务科，与党政办公室合署办公，设办公室主任1名（副处级），增加2个编制。

二、法制办公室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负责管理和联络学校法律顾问；

（二）负责学校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要办学行为的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；

（三）负责代理学校诉讼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；

（四）负责协调处理学校的法律纠纷；

（五）负责审核学校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；

（六）负责学校日常法律咨询，为学校代拟法律文书；

（七）负责其他与学校相关的法律事务；

（八）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南昌航空大学

2020年4月20日